

中宁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防震减灾是国家应急管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实现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的必由之路，是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必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国家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年—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中宁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县防震减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和

宁夏地震局、中卫市地震局的指导下，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预防、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快发展，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普遍提高，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机制逐步建立，现代化防震减灾治理体系逐步形成。地震灾害对经济社会影响明显减轻，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防震减灾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融合共治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防震减灾法规体系的建立，为规范和管理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保障了依法行政的需要，防震减灾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防震减灾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协助宁夏地震局优化总体空间布局，正在建成中宁县地震预警系统，地震预警能力将显著提高，科技创新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震害防御基础工作成效明显。抗震设防要求得到进一步加强，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高层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管逐步规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稳步推进；农民新居建设、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工程及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使新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高。**加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完善了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地震应急演练成为常态，组织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形式多样的地震应急演练；政府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建立，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了以消防为依托的专业救援队伍和部门、行业为骨干及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地震救援队伍，公众地震灾害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明显增强。**宣传、教育、科技、地震等部门按照“主动、稳妥、科学、有效”的宣传原则，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防震减灾法制和科普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海原特大地震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推进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显著增强。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投入不足，县域内尚无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地震监测预报能力仍然较弱。二是县城部分老旧建筑物抗震设防能力不强，还需要维修加固。三是县、乡镇（社区）地震工作机构、队伍有待加强，存在明显弱化的趋势。四是抗震救灾协调运转机制不健全；各类地震救援队伍少，全县只有消防、卫生医疗、公安、供电、民兵预备役等6个专业及骨干救援队伍，装备不足，救援能力不强；五是信息化建设存在短板，没有专用地震应急系统。六是基层防震减灾基础性投入不足，地震系统没

有应急车辆，应急通信、供电、救援物资有限。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时期。地震多、强度大、分布广、灾害重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未来5年震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社会发展安全隐患和地震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必须找准发展需求，抓住发展机遇，不断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中国大陆处于明显的强震多发时段，南北地震带中南段中强地震活跃，我国西部仍然处于7.0级以上强震活跃期，而位于南北地震带北段的宁夏及邻近地区长期缺少中强地震，强震的潜在威胁依然存在，“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防”的意识不能松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面临越来越突出的地震灾害风险。“十四五”期间，是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我县城镇化、工业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园区建设不断扩展，人口密度加大，高层建筑、生命线工程、重大工程、容易引发地震次生灾害工程不断增加，我县部分农居、城市老旧建筑未达到设防标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对包括地震安全在内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求我们必须做好防大灾救大险的准备，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2.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新课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强调要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立“全灾种、大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扩展了更广阔的空间。创新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关系，推进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对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 防震减灾事业发展面临新挑战。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防震减灾能力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部门之间的责任分工不够清晰，社会力量参与和市场机制发挥不够，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修订健全，规划实施保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共服务供给不够，服务方式和产品创新不足，不能满足政府、社会、公众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缺乏有影响力的科普精品，公共服务满意度不够高。三是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不足。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不强，监测台网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有待提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全面推进我县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大力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努力实现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做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服务贯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全过程。

坚持预防为主，主动防御。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坚持深化改革，法治保障。坚持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宁县防震减灾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推动防震减灾治理现代化。

坚持开放合作，创新驱动。把防震减灾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以现代智慧防震减灾为标志的中宁县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

监测预测预警、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升，地震灾害风险对全县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减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分项目标：

——初步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格局。构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框架，完成全县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城乡房屋设施加固，实现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地震灾害评估全覆盖，建成地震灾害风险数据资源库。地震多发区城乡抗震能力大幅提升，地震灾害风险显著降低。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持续降低，对重要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影响显著减轻。

——实施地震活断层探测。开展活断层探测、地震危险性分析、场地地震动参数和地震地质灾害区划，科学评价城市、园区规划区的地震安全性，为抗震设防、工程合理避让、土地利用以及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和应急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供需对接、便捷智能的综合性防震减灾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有效服务我县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进一步提高。

——初步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规划体系更加健全，依

法治理体系科学规范、运行高效，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政府、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十四五”防震减灾具体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 标
1	全县地震速报能力	在中宁境内发生 $ML \geq 2.5$ 级地震后 15 分钟内提供地震三要素（时、空、强）结果。
2	预警能力	当中宁及周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时，震后 5-30 秒发出预警。
3	前兆监测能力	能够确定重点监视防御区，得出年、月、周地震趋势判定初步意见。
4	地震烈度速报能力	当中宁及周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时，5 至 10 分钟给出城市烈度速报结果。
5	抗震设防能力	城市新、改、扩建建设工程全部实行抗震设防，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标准要求；农村新建民居采取抗震措施，生态移民等集中建设的农宅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标准要求；甲类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实施中宁县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分析评价。
6	防震减灾知识基本普及率	全县受教育人口中的普及率达到 95%。
7	防震减灾示范项目建设	力争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 1 个。力争创建县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3 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1 所、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1 所。
8	防震减灾成果转化和应用程度	促进减隔震实用技术和新型抗震建筑材料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位于高烈度区的重要建设工程的应用。
9	应急准备	70% 以上的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县政府制定破坏性地震应对方案，每年开展 1 次综合地震应急演练；除特殊地区外，专业救援队伍 2 小时内到达震区，地震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力争具备远程机动和 72 小时自我保障能力；震灾后地震部门 24 小时内恢复应急工作能力；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全县 60% 以上城镇人口的应急避险需求。
10	现场处置与紧急救援	地震发生后，1 小时内产出地震应急基本信息和灾情快速评估结果，启动地震应急救援行动；2 小时内震区及周边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灾区，组成现场指挥体系，实施救援；24 小时内实现地震现场应急通信前后方实时畅通和现场应急队伍全覆盖，3-5 天完成灾区地震烈度评定。
11	科技支撑能力	加大科学研究力度，重点解决灾情预判、灾情获取、协调指挥、人员搜救、灾害评估等关键技术，提升 3 小时内灾情预判精度、24 小时内各项灾情获取能力、48 小时内重灾范围判定精度、72 小时内人员搜救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一是完善地震监测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地震局的支持，进一步优化台网布局，在中宁县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危险区域建设地震观测站点；补充建设部分强震动台站，建成地震预警网与烈度速报台网，提升地震灾害信息快速获取能力，提供地震监测速报预警信息。二是加强震情监测跟踪和分析研判，提高地震会商质量，提升地震预测预报能力。三是继续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建设，加强“三网一员”管理，提升群测群防能力。

（二）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一是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为链条，构建集地震活动断层探索、灾害风险区划、灾害隐患监测、灾害风险预警、灾害风险降低和转移以及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效益评估为一体的全流程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三是提升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完善地震应急响应保障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响应保障演练。建立震情灾情紧急快报工作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协作。协助宁夏地震局开展年度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完善统一的地震应急响应保障技术平台，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技术保

障机制。实施地震灾情获取与地震应急指挥工程，建立地震灾害信息产出和灾情获取服务与工作平台。

（三）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强化地震应急保障决策服务。面向政府地震应急管理，重点抓好震后趋势判定、现场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提供地震烈度评定、震情灾情信息，为政府应急救灾、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学依据。利用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结果，提出规避、降低、转移地震灾害风险的对策与措施。

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产品。面向全社会基本公共需求，深化供给侧改革，强化服务的有限供给。创新服务手段，拓宽服务空间，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强化精准化的智慧防震减灾服务。面向社会公众，强化地震速报、预警信息等公众服务。

（四）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繁荣科普作品创作，打造系列科普精品。强化科普阵地建设，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地方综合科普场馆体系。创新科普传播方式，从单一平面媒体，向多媒体融合发展转变。弘扬防震减灾文化，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海原大地震”等时段的科普宣传。开展“平安中国”防灾宣导活动，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自救互救应急避险技能。

（五）强化防震减灾社会治理

完善健全防震减灾管理体制。加强地震人才队伍建设，采取

“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健全县级防震减灾工作机构,理顺部门间的防震减灾工作职能,形成上下联动、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防震减灾管理体系,形成与应急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与地震灾害风险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加强防震减灾基础。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提升防震减灾法治化水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相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升防震减灾依法行政能力。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四、重点项目和工程

(一) 全县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工程

协助宁夏地震局进一步优化总体空间布局,优化增加测震和地球物理站网监测布局,在中宁县布局建设地震监测台网,基本形成多学科、多手段地综合观测系统,能够监测全县 1.0 级以上的地震,5 分钟内完成县内及周边地震速报,建成全县地震监测预测和烈度速报网,30 分钟内完成 5 级以上地震的烈度速报。填补县域监测空白,提升全县范围内地震活动和地球物理场信息持续动态监测能力。

(二)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积极协助宁夏地震局牵头组织实施的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

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消除地震安全隐患，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保障。开展全县主干地震活动断层普查，重点对我县范围内的清水河断层、烟筒山断层、天景山断层开展活动性鉴定，能够对断裂带上发生强震的危险地段和强震复发间隔进行一定程度估计；开展全县城乡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查清我县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现状，对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进行分析，对抗震性能差的建（构）筑物提出改造或加固建议，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社会提供地震安全服务。开展重大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的地震风险评估，在全县主干地震活动断层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地震危险确定性分析，运用地震构造法和最大历史地震法，对重大及可能发生严重地震次生灾害的工程进行评价。开展重点地区地震可能产生灾害的损失风险预评估，以地震断裂带调查、研究为基础，统计我县各类建筑资料，开展不同假想地震影响下的重点地区地震可能产生灾害损失的风险预评估。

（三）继续实施地震预警台站建设工程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协助宁夏地震局在我县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地震预警台站，并根据自治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和信息的统一发布，切实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地震易发区内居民小区、中小学学校、医疗机构、农村民居等，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化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鉴定、分级、评估和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协调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补足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能力不足短板，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防灾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程

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增强公众防震减灾意识，促使掌握防灾减灾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的提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力争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1个，创建县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3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1所、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1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作用，发挥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县地震工作机构在防震减灾中的作用，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之间协调和谐、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协作渠道，提高防震减灾管理能力。

（二）加强防震减灾制度建设

根据改革发展的需求，国家和自治区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将进一步修订完善，要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完善后防震减灾法律法规，逐步推动完善地方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依法推动防震减灾规划落实。

（三）强化防震减灾责任落实

明确政府、部门在防震减灾规划任务落实中的责任，细化规划任务，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县人大、政府、政协和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检查指导，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防震减灾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四）完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

县级财政应建立健全事权与财权相统一、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经费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项目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个人投入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共同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01	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组织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及实施；组织县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每年最少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02	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调抓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做好县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筹备年度县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协调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03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	负责指导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及防震减灾工作新闻发布；协调抓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地震应急期间新闻宣传报道、地震辟谣工作、舆情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发布单位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
0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负责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和工程的立项工作，协助抓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落实工作；修订完善本单位《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地震应急期间灾区煤电油运的生产、供需衔接工作；协调国家在中宁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负责地震应急粮油等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地震期间协调调运粮食及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组织粮源、企业粮油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05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负责组织抓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落实；修订完善园区《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园区各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负责园区企业大型蓄水池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化物品的监管；核报园区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06	县应急管理局	抓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落实；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矿山危化等企业《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备案管理工作；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地震期间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物资储备发放，负责地震期间全县危化品救护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并采取紧急处置；负责组织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07	县民政局	修订完善本部门《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做好因地震灾害受伤、致残、死亡等人员相关善后工作；负责受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性保障作用。核报民政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0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修订完善全县工业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工业企业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负责指导辖区工业企业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地震应急期间灾区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以及应急物资的生产、供需衔接工作。核报本系统及工业企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09	县教育体育局	修订完善教育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落实校舍抗震设防、学校地震应急演练、师生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抓好教育系统及各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抓好国家、区、市、县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核报教体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科学技术局 县地震局	负责县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为防震救灾提供科技支撑；负责防震减灾相关科研工作，推动防震减灾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抓好新、改、扩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履行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职能部门职责。
11	县公安局	修订完善公安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做好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装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维护地震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间交通秩序。核报公安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2	县财政局	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投入到位并逐年增长。
13	县自然资源局	修订完善本部门《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做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和工程用地手续审批；负责震后重建城乡规划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期间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地震期间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核报国土、林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4	市生态环境局 中宁分局	修订完善本部门《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地震应急期间提供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地震灾害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订完善住建部门《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和全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抓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施工图纸设计及竣工验收工作；抓好建设工程和城市街道地震应急隐患排查及紧急处置；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震后重建城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核报住建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6	县交通运输局	修订完善交通部门《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公路地质灾害险情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地震应急期间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核报交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7	县水务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水利工程灾害险情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8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修订完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旅游、文化、文物地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处于灾区的境外来华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核报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9	县卫生健康局	修订完善本部门《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地震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地震应急期间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对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进行评估，对灾区食品、饮用水进行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0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修订完善本单位及全县商场、酒店、宾馆《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全县商场、酒店、宾馆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全县商场、酒店、宾馆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1	县农业农村局	修订完善本部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地震期间组织抢修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调运蔬菜与动物食品的市场供应；联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物疫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本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2	县统计局	负责全县各成员单位核报的灾害损失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提供受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
23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集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对灾区进行灭火救援；负责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抢救埋压的重要设备、物品、档案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核报本单位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4	中宁气象局	修订完善本单位《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地震期间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信息和高影响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核报本单位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5	县人武部	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负责协调调集防化部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负责协调驻地部队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26	武警中宁中队	负责地震期间调集武警中宁中队应急救援队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负责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看守所、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7	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全县电力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全县供电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全县供电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协调、指导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负责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8	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宁电信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中宁电信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宁电信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负责核报电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29	中国移动中宁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宁移动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全县中宁移动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宁移动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移动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负责核报移动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30	中国联通中宁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宁联通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备案管理；负责全县中宁联通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宁联通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联通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负责核报联通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31	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余丁乡、舟塔乡、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负责配合组织实施中宁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修订完善本乡镇《地震应急预案》并向村、社区延伸，负责备案管理；本地区防震减灾工作有分管领导、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将年度防震减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民兵预备役等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辖区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地震群测群防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地震灾害风险排查和建（构）筑物安全性调查，建立动态监管数据库；抓好本辖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辖区内的灾情核查和速报；协助做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